

证券代码：873876

证券简称：商信政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管理人员兼任，兼任的人员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董监高换届，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作出相应调整，故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相关事项的条款。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